

2023 年度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李子产业园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工程名称：2023年度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李子产业园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

3、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载明的
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娟。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592000.00元。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以中标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为准。

六、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工程款，第二次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施工单位需交合同价3%的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七、安全管理

乙方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八、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九、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后二年。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 1% 工程款。

十一、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报告甲方，请求验收。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4、生效时间：2024年1月18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221383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安路支行

帐号：2701 0103 0120 1000 2502 85

一
二
三
四